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11] 05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学及管理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及全体教师：

随着学院的学科发展，近两年来我院研究生的招生人数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为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输送合格人才，经 2011 年 6 月 15 日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就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教学与管理提出下列具体要求和措施：

一. 确保研究生课堂授课课时及授课质量

明确规定研究生课程总学时的 70% 部分为教师课堂授课课时，30% 部分为师生互动教学课时（教师须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生互动教学，不允许放课），以确保研究生的教学质量。

二. 规范研究生课程的考试与考查

研究生课程的考试与考查形式有如下二种，可根据研究生的培养计划选其一种。

1. 采用试卷形式，试卷成绩以百分制计，每个试题一般不超过 20 分，可采用开卷或闭卷考形式，考试或考查时间为 2~3 小时（不得少于 2 小时）。

2. 采用课程大作业形式，每个学生须有一个考题，而且对每个考题有具体要求和目标。

三. 调整教师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和超工作量津贴标准

在考核、分配教师岗位业绩津贴时，对教师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和本科生教学工作量采取不同的计算方法，分别设定教师每年应承担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和“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同时对“研究生教学超工作量”和“本科生教学超工

